

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

96年09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訂定

99年06月23日第353次行政會議修正

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(第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條)

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(第4、5、6條)

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授權修正(第2條)

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廢止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校內青年教師提昇研究能量並積極參與教學工作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：
（一）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經費之百分之十。
（二）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。
（三）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(以捐贈收入為主)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傑出青年教師須具備條件：年齡在四十二歲（含）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(含專案教師)，具傑出研究表現且積極參與教學、輔導等工作。
前項女性候選人任職本校期間在四十二歲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四條 獎項分為「工程及數理科學」、「生命科學」、「人文及社會科學」三組。每年核定獲獎人數至多十二名。
獲獎教師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，在期滿前二個月，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，委員會應評估傑出青年教師之成果及績效，如評定績效不佳，不得提出申請。傑出青年教師之成果及績效應兼顧研究、教學與服務，並維持或優於獲獎時之表現。
- 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由各系教評會推薦經院教評會審查後推薦至多三名並檢送推薦表、審查會議紀錄及被推薦者資料，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本校傑出青年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，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，由各委員就被推薦者之研究、教學與服務之表現予以評分，各類表現之評分比重為研究 50%、教學 30%、服務 20%，滿分為 100 分且獲獎者總分至少須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。
- 第七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傑出青年教師依據「本校延攬、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」發給彈性薪資加給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